（上接B224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认为提议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认为提议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议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议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 （1）原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换届的，为原董事任期届满或新任董事提案通过之日（以后者为准）； （2）原董事、监事提出辞职而暂时留任或因任何原因已不能履行其董事职责的，为新任董事、监事提案通过之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 （1）原董事任期届满换届的，为原董事任期届满或新任董事提案通过之日（以后者为准）； （2）原董事提出辞职而暂时留任或因任何原因已不能履行其董事职责的，为新任董事提案通过之日。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
第六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缴纳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缴纳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2）按照规定动用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用当年实现的利润弥补亏损。当年实现的利润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可以动用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保留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数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亏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用资本公积金弥补。 …… （2）按照规定动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用当年实现的利润弥补亏损。当年实现的利润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可以动用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规定的除外。	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会结束时为止。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删除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修改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司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董事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利益，防止侵占行为的发生。如因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侵占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作出回应或提供有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二）组织董事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的计划，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草拟、审核、组织、协调、报送和披露工作； （三）负责与有关机构和媒体的信息沟通，及时答复媒体对公司有关报道的澄清、解释、说明等事宜； （四）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 （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知悉有关人员作出或拟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将该项决议付诸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培训事宜，及时通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有关要求，并协助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八）关注证券市场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培训，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十）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修改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改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为时对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需的事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应当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提供董事会成员足够时间的资料； （五）应对财务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为时对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需的事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应当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提供董事会成员足够时间的资料； （五）应对财务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改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有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特规外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特规外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特规外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董事在任期间所从事的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事项，其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未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未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修改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履行其在任期内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履行其在任期内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修改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改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公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特规外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公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特规外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百分之十以下的，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批准。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百分之十以下的，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批准。 ……	修改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顺序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间期：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比例：除公司遇有另有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结构等方面，提出并履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偿还债务能力、投资者回报、股东希望分红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五十；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章程约定提出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计提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向外部投资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及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向董事会作出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改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财务管理、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改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拟订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或者阶段性工作计划； （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薪酬等事项的建议； （三）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增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妨碍其履行职责的工作。	新增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要求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内部审计业务培训。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会计、经济、法律、审计等专业背景及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调动、免职、薪酬调整等事项，应当事先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不适任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建议董事会调整其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负责。	新增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内部审计工作的特点，对公司财务收支、投资、筹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有效性进行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新增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实施，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对财务收支、投资、筹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 （三）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风险较大的领域进行重点检查； （四）对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五）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八）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风险较大的领域、重点检查事项的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九）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披露、报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 （十）其他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新增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检查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二）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三）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四）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五）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六）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七）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八）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九）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十）其他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新增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检查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二）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三）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四）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五）内部审计机构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报送对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等事项的建议； （六）内部审计机构